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206會議室

參、主席：鄭貴華 委員

紀錄：徐恭厚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109-4-6、110-1-1、110-1-3、110-1-4。

110-1-1：

1. 有關身心障礙者相關統計資料，可參考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報告，請社會局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閱。
2. 請勞動局將委員建議事項於相關會議進行討論，俟做成會議決議再納入業務報告說明(如附表3)。
3. 請人事處宣導各機關及學校辦理公告徵才時，得於公告中鼓勵身心障礙人員投缺，並於身心障礙人員投件時，確保溝通暢通，使投件者可即時得知徵才結果。

110-1-4：若身心障礙者預約運動場地及器材有困難請及時向場館反映，並請體育局會後向委員了解場館預約阻礙，及給予適當預約協助。

二、繼續列管：110-1-2。

110-1-2：請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料給社會局，以利函轉予各委員及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知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邱創能、劉克勤、曹翔京 委員

案由：請正視癌友生育權應及早規劃設立癌友生育健康諮詢平台，提供衛教資訊。並編列補助育齡期癌友生育保存費用。

決議：

1. 依衛生局說明辦理，並請轉知醫療院所注意身心障礙者權益。
2. 請社會局將身心障礙者生育相關權益，納入 CRPD 教育訓練及社區宣導項目。

提案二

提案人：徐文豪、賴富榮 委員

案由：請轉建議教育部降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與教師比率（以下稱生師比），和降低特教老師每周授課時數。

決議：

1. 請教育局將委員建議事項，依權責於相關委員會進行提案討論，討論結果於下次業務報告說明(如附表 3)。
2.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有轉介社政需求，請依特殊個案方式進行轉介。

提案三

提案人：賴富榮、宋文隆、徐文豪 委員

案由：改善無障礙設施俾符合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住、行方便。

決議：

1. 請工務局及建管處依說明辦理，並進行現勘及查處改善。
2. 有關騎樓、人行道不得擺放路阻等，請養工處及建管處協助宣導。

提案四

提案人：宋文隆、劉克勤、張婷 委員

案由：愛心計程車讀卡機為什麼故障率這麼高？

決議：

1. 請交通局向各車隊進行宣導，並輔導愛心計程車隊配合使用讀卡機。
2. 請進一步了解車行撥付相關款項及簡化行政流程，協助溝通雙方意見，增加司機裝設讀卡機意願。
3. 請依委員建議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建議事項如下：
  - (1) 有關計程車司機加入愛心計程車隊行政流程可否簡化，及如何激勵加入愛心計程車隊意願。
  - (2) 請了解銀行及車隊有無收取相關行政費用，收取費用標準是否

合理，是否成為計程車司機加入愛心計程車隊之阻礙。

- (3) 請檢視愛心計程車讀卡機連線穩定度，避免系統問題影響身心障礙者搭乘權益。
- (4) 各身心障礙類別有其特殊生理限制，請將身心障礙者反應機制納入研議項目，例如：視障者難以得知司機姓名及車號，亦無相關輔助紀錄措施，無法及時向業者或政府單位反映。
- (5) 請交通局研議開發愛心計程車 app，以利身心障礙者訂車及知悉計程車動態。

#### 提案五

提案人：宋文隆、劉克勤、張婷 委員

案由：桃園市紅綠燈能夠普遍改成 LED 燈，尤其在重要的路口紅綠燈應設置聲控設備。。

決議：請交通局依規劃儘速辦理。

#### 提案六

提案人：宋文隆、劉克勤、張婷 委員

案由：視障者以及聽障者反應~現在電動汽車或電動機車越來越多，視障者不易辨識聲音方向而無法閃躲。聽障者更是如此。

決議：請將交通部回復情形進行研議，並討論本市可優先處理之措施。

### 捌、各局處業務報告詢答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委員詢問

#### (一)邱滿艷 委員

有關教育局業務報告第 64 頁至第 66 頁，補助學校、機關及社會福利單位辦理相關課程，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6 章婚姻及生育輔導所述，非辦理課程就可達成立法目的，期待有更策進的作為，請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及社會局應橫向連結，共同討論身心障礙者婚育議題。

#### (二)劉炫成 委員

1. 有關業務報告第 54 頁，請勞動局說明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加權後為

8,802 人之意義，並建議依身心障礙類別提供統計數據。

2. 請說明獎勵企業超額進用以 8 人為限之目的，並請於業務報告第 55 頁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家數直條圖，備註說明超額、足額、不足額之定義。
3. 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不及補習費用，請研議是否可提升補助額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更有意願報考公職。

### (三) 邱創能 委員

1.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對象多為老人及體弱者，請社會局注意餐食營養。
2. 有關業務報告規劃日間服務布建 2 處，惟至 9 月已布建 1 處，請說明另 1 處尚未布建之原因。
3. 有關因疫情影響而辦理紓困者，除業務報告提供可接受補助之額度外，亦請提供相關受益人數數據。

### (四) 賴富榮 委員

建議將 CRPD 宣導標語揭示於相關會議手冊。

### (五) 李榮崇 委員

建議於南桃園增加設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幫助更多身心障礙者體驗運動設施，及提升資源使用可近性。

### (五) 曹翔京 委員

建議提供身心障礙者於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課程，可申請手語翻譯服務以達資訊平權。

### (六) 吳慧菁 委員

1. 請社會局於下次業務報告，增加說明辦理以精神會所型態之社區式服務執行成果。
2. 請社會局注意部分需早期療育之兒童家長，對兒少發展知能較為薄弱，建議與衛政系統勾稽，將高風險族群列入主動關懷對象，例如：物質濫用者之家庭。
3. 有關業務報告第 50 頁衛生局報告，僅對精神障礙者個人服務進行說明，請增加說明精神障礙者家庭服務，尤其針對照顧者服務方案執行成果。

## (七) 徐文豪 委員

各局處業務報告統計資料，請統一數據計算截止日期。

### 三、業務單位說明

#### (一) 社會局

1. 本市送餐單位計 12 家，有關營養師配膳已列入服務考核項目，送餐相關資料於會後提供予委員知悉。
2. 有關疫情紓困補助對象及單位，相關補助數據於會後提供委員知悉。
3. 有關 CRPD 宣導資訊未來納入會議資料，並透過本局臉書及刊物等管道進行宣導。
4. 身心障礙體適能中心納入未來爭取南桃園場館布建項目。
5.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補習班申請手語翻譯，請業務科會後與提問委員進行討論。

#### (二) 衛生局

1. 有關早療兒童經通報辦理後續評估及轉介社政單位已穩定執行，惟受限於法規限制倘兒童家長不接受早療資源介入，本局依規定不能啟動相關早療服務，建議此類案件以特殊個案方式辦理。
2. 本局已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合 2 處服務據點，提供精障者延緩失能相關課程及資源轉介，本局預計明年持續試辦此計畫。
3. 補充說明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主要提供精神障礙者於特約醫院申請醫療門診，並提供相關外展服務。

#### (三) 勞動局

1. 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足額認定規範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符合規定為足額；反之為不足額，超過法定進用人員為超額，會後可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依同法第 38 條第 6 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計算，爰會議資料以加權方式計算。
2. 有關依同法第 44 條核發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額獎勵金，經勞動部函文告知地方政府核發金額過高，建議將相關經費用於促進身心障礙就業

措施，爰規定超額進用人數以 8 人為限。

3. 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用補助，已從原合計補助 1 萬元提升至 2 萬元。
4. 有關申請本局手語翻譯須依職務再設計相關規定辦理，參與公務人員考試補習非工作職務相關事項，爰無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決定：

1. 有關身心障礙者婚育支持服務，請社會局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及學者進行討論，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請相關局處於業務報告說明。
2. 倘有通報疑似早療案例之後續處理，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玖、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議將歷屆列管及決議事項上網公告，以利委員了解。

提案人：鄭委員紹可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拾、散會(16:30)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 第4屆第2次會議列管事項

附表 1

項目	列管事項	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110-1-2	請將提供補助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之對象涵蓋全年齡和輕度障礙的身心障礙者。	請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料給社會局，以利函轉予各委員及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知悉。	衛生局
110-2-1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嚴重行為之輔導，及連結親子教育策進作為。	請教育局將委員建議事項，依權責於相關委員會進行提案討論，討論結果於下次業務報告說明。	教育局
110-2-2	愛心計程車讀卡機為什麼故障率這麼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交通局向各車隊進行宣導，並輔導愛心計程車隊配合使用讀卡機。</li><li>2. 請進一步了解車行撥付相關款項及簡化行政流程，協助溝通雙方意見，增加司機裝設讀卡機意願。</li><li>3. 請交通局依委員意見進行研議，建議事項詳如會議資料提案四決議。</li></ol>	交通局

※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決議辦理情形。

附表 2 下次會議增列業務報告項目：

局處	內容	提問委員
社會局	請說明辦理以精神會所型態之社區式服務執行成果。	吳慧菁
衛生局	請說明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成果。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勞動局	提供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協助措施。	邱滿艷

附表 3 請局處於相關會議進行提案及建議：

局處	內容	反映/提案單位
勞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職缺資訊揭示，建議公私部門公告職務內容及聘用障礙類別等資訊，供身心障礙者評估是否投遞履歷，避免多次被否決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求職過程習得無助。</li> <li>2. 如何避免私部門寧可繳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差額補助費，也不願意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情事。</li> <li>3.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如何鼓勵私部門超額聘用身心障礙者。</li> </ol>	勞動局/ 桃園市就業服務 策進委員會
教育局	1. 有關嚴重情緒行為學生除接受學校助理員輔導外，如何與家長合作提供正向親職互動，請列入資源提供思考，俾使特教學生	教育局



	<p>在學校與家庭環境能有一致性的行為模式。</p> <p>2. 建議教育局考量城鄉資源分配，調查偏鄉學校及隔代教養家庭有無特殊教育資源需求。</p>	
--	---	--